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貓羅溪石川延長段防災減災工程(三)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於貓羅溪右岸興建長度約 150 公尺寬度 50 公尺堤防及行水區河道整理，坐落草屯鎮石川里，依據草屯鎮戶政事務所 106 年度 12 月份統計資料，草屯鎮石川里人口數為 1762 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占 16%、20~40 歲占 30%、40~65 歲占 38%、65 歲以上占 16%。本案擬徵收土地 23 筆，面積 1.1481 公頃，需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52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有效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案用地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徵收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曾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徵收計畫範圍農牧用地，合計面積：0.6535 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 44.71%，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部分為河川用地，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li> <li>2. 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以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li> <li>3. 本徵收計畫導致案內農民可能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中彰投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li> </ol>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107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li> </ol>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程係興建堤防及河道整工程理，係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結合之開發，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li> </ol>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p>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堤防位置劃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p>
文化及生態因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具大改變。</li> </ol>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p>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p>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生活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li> <li>2. 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li> </ol>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堤防興建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li> </ol>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係貓羅溪石川延長段防災減災工程(三)興建，即對貓羅溪部分河段辦理整治，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li> <li>2. 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li> </ol>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貓羅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本河段上游銜接石川堤防，本段雖有舊堤，但因無防汛道路可供通行，每遇颱風季節造成淹水情形，無法即時通行救災，有需要興建堤防始其貫連完整。另本河段位於貓羅溪中下游，因地勢低窪導致中下游河道土砂淤積嚴重，有必要辦理河道整理，以收河防安全及建立優質河川之效。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    本河段銜接上游石川堤防辦理堤防興建及河道整理，工程施作後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堤下防水道路可供救災通行並兼作改善地區交通。</p> <p>2. 必要性：</p> <p>    現有舊堤因無防汛道路，每遇颱風季節造成淹水情形，無法即時通行救災，有需要興建堤防始其貫連完整。另目前現有河道土石淤積，降低水流影響通洪斷面，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下游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淤積土石應適時予以清除。</p> <p>3. 適當性：</p> <p>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貓羅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洪水重現期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貓羅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小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且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可提供親水環境及促進該地區觀光活動，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p>